

红旗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坚持将预决算信息公开与预决算编报、审核、批复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规范公开形式和规定公开时限，及时在政府网站上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截至目前，全区 108 个部门及下属单位均已按时公开 2022 年部门决算及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 依申请公开：做好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全年办理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答复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组织全局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全面掌握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到发布的基本要求，明确运转流程。严格制发程序，每份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均严格履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和向社会公布程序。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局公众号功能模块，新设“政务服务”、“惠企惠民”、“指尖办事”专栏，创新开展“财政讲堂”系列活动，截至目前，“红旗财政”公众号已发布“财政微课堂”32 期，累计观看人次 8962 次，助力企业群众便捷获取信息。

(五) 监督保障：深化政务新媒体监管，抓好政务新媒体备案，避免账号体外运行。对政务网络平台不规范表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信息发布编审管理工作开展自查和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策发布解读的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强化。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着力加以改进。

2024年，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一是发挥好“财政微课堂”作用，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二是进一步规范我局微信公众号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严格落实微信公众号平台三审三校制度，遵循“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谁上网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总原则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